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45)

**建議提呈股東批准**  
**將H股**  
**從創業板**  
**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擬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轉至主板上市；及(iii)章程修訂。

有關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股東務請留意，現階段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轉至主板上市；及(iii)章程修訂之議案係為讓公司可就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批准該等議案為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的先決條件。

##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與批發業務。近幾年來，集團於分銷網絡、零售與批發的一體化經營方面以及淨利潤方面迅速增長與發展。股東應佔盈利(合併)顯著提升，從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的人民幣3,887萬元(約3,899萬港元)增長到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年度的人民幣7,510萬元(約7,533萬港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九個月，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合併)(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8,858萬元(約8,885萬港元)，同200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82萬元(約6,000萬港元)相比，增長約48.1%。

經回顧集團之財務表現並考慮到轉到主板上市的潛在好處及當前有利的市場條件，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於提升集團之形象，使集團拓寬股東基礎(特別是，使集團股票符合更多的機構投資者的投資標準)，並有助於提升H股之流通性。董事認為H股在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將有利於集團之未來成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擬於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布之《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該通知適用於轉至主板上市。根據通知，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前，包括轉到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在內有關事項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於獲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公司將就轉到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及創業板作出正式申請。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將再次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其中包括)：(i)至主板上市；(ii)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 公司章程之修訂

鑒於轉到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以及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將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亦包括建議對現行章程予以有條件的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法規。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

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後，經修訂章程將於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變為無條件及H股於主板上市之時生效。因此，如果公司未能完成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章程修訂生效之前，現行章程將繼續有效。

章程修訂內容主要為由於轉至主板上市而對現有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改。經修訂章程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務請留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對(i)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轉至主板上市；及(iii)修訂公司章程的批准，為使公司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的先決條件。

因此，為了(1)使公司就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及為了符合關於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2)由於股東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後於2007年3月29日失效，授予董事一項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新一般授權，董事擬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轉至主板上市；(ii)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i)章程修訂，及(iv)一般授權（按情況而定，及詳情請見將分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留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的批准僅用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將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實現：

- (i) 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中國其他機構就轉至主板上市發出相關批准；
- (ii) 於上市委員會對於H股主板上市舉行聆訊後，發布通函及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詳盡資料；
- (iii) 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通告（除創業板所可能授予的任何豁免外）；
- (v)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交易；

(vi) 於上市委員會對於H股主板上市舉行聆訊後，將召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轉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

(vii) 於上市委員會對於H股主板上市舉行聆訊後，將召集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轉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有關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和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進展。因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尚未確定，此階段期間暫停股東過戶登記的期間也不能確定。

載有（其中包括）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的期間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 警告：

有關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待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公司將就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向創業板及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

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創業板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視情況而定），以及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要求後方可作實，因此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未必生效。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應於買賣H股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修訂」	為了轉至主板上市，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之對公司現行章程所予以的修訂，以使其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

「章程」	公司現行章程
「類別股東大會」	為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轉至主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而分別召開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將載於公司將發出的載有召集上述大會的通告的通函之中
「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公司董事
「內資股」	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為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轉至主板上市、修訂章程及一般授權，而召集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將載於公司將發出的載有召集上述大會的通告的通函之中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分別不超過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20%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將載於公司將寄發的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
「大北京地區」	涵蓋整個北京市及毗鄰北京市的華北部分地區的區域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主板」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負責主板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轉至主板上市」	建議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份」	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東」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東(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建議自願撤銷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港元」或「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布內，除於另有訂明，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1元=1.003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當日，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鋼。

自刊發日期起，本公布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